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15號

原告 葉喬安
被告 立可白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珠嬌

訴訟代理人 翁全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）。嗣108年5月8日當庭變更利息部分請求改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任職被告公司會計，月薪3萬元，惟離職時，被告積欠105年4月份及同年5月1至10日薪資共4萬元，迭經催告未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離職前將伊公司電腦資料不當刪除，伊不清楚原告是否已領取薪資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又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，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、離職、出勤工作紀錄、工資、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。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僅提出領款人空白之薪資應領清冊在卷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頁），惟此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審酌昔任被告公司會計之證人顧國良到庭證稱：「...。我在職時，就員工領薪資會造冊，薪資大部分都是領現金，少部份是銀行轉帳，原告薪資是領現或是轉帳我不清楚，領現金一定要請員工親簽，簽名資料都會留在公司，至於簽名資料會留多久我不清楚，但是我是做領據部分都放在公司，轉帳部分我都會註明，並且將銀行轉帳資料印出來交給老闆娘過目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是依前揭證述及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被告本有保存工資清冊義務，當有提出可能性，兩造既對給付薪資有爭執，考量兩造與證據距離之遠近、舉證之難易，被告對已支付薪資事實，負有舉證責任，惟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5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證人旅費	602元	
07 合 計	1,602元	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2 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曾寶生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